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36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677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天生社区 2、3、5 组。本项目在现莲印学校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40.1 亩，其中莲印学校原用地面积 16739 m²（约 25.1 亩），新增占地面积 10000 m²（15 亩）。本项目依托莲印学校现有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不涉及原有建筑及设备拆除。拟新建建筑面积（计容面积）13948.58 m²，其中：教学楼 4575.41 m²、1 号综合楼 1840.83 m²、2 号综合楼 2222.08 m²、宿舍楼 5178.76 m²、厕所 66 m²、门卫室 28.06 m²、出地面楼梯间 37.43 m²。新建非计容建筑面积 22372.31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10.31 m²，新建运动场及室外场地 11540 m²、绿化面积 8022

m²，校园美化、亮化等相关附属设施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同时，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大竹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2022〕165 号）。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实验室废气采取通风橱+碱液喷淋+活性炭并引至 21m 高楼顶排放；食堂废气采取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保持垃圾桶及周边清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器皿清洁废水、实验洗手废水、实验室（实验台）清洁废水采取酸碱中和并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竹县益康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竹县益康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废水采取隔油池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竹县益康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建成后校园内道路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树木、绿化带；加强区内配套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验室一般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

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29954

抄送：竹阳街道办事处、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